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上市規則第18章載有適用於礦業公司的一系列規定。該類公司包括從事自然資源(包括如金屬礦石及工業礦物等物質)勘探或生產的公司。

憑藉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白雲石的獨家權利、聘請採石場承包商以及建成霹靂州鎂冶煉廠及啟動鎂生產所採取的有關步驟，本公司乃按上市規則第18章提交上市申請。申請的關鍵是，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於鎂(或類似產品)的勘探及生產活動方面擁有足夠且令人信服的經驗(至少三年)。

我們的管理層隊伍主要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經理，我們認為彼等具備營運CVM項目所必需的採礦經驗，該等經驗部分來自多年參與鎂生產業務(除參與CVM項目外)，而部分來自CVM項目本身已尋求三年多的各種要素，並輔之以我們認為與大型、資源型項目(如CVM項目)的成功實施及商業推廣直接相關的其他經驗及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合璧已集才智、經驗及必需專業知識於一體，定可促成CVM項目的商業化生產。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已參與CVM項目逾四年，而此前曾在馬來西亞從事自然資源項目及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項目。在其參與中國的若干高速公路項目期間，Chong先生在管理為該等項目供應石料的許多業務方面積累了兩年經驗。Chong先生負責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事宜。我們的董事會相信，Chong先生的貢獻對CVM決定開展CVM項目起到重大助力。負責採礦及勘探的執行董事高齊富先生、採礦及勘探主管周武先生及鎂冶煉主管溫國強先生擁有在中國進行鎂採礦及冶煉的豐富經驗。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就白雲石土地上採礦資產的適合情況及經濟價值以及有關建設鎂冶煉廠的技術問題協助我們聯同中國SAMI團隊進行SAMI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日後全職參與CVM項目將對本公司起到重大助益。請參閱下文所載Chong先生、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的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Chong先生、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包括負責專項的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彼亦已參與CVM項目逾四年並且於擔任HWGB的執行董事時有曾代表HWGB從事有關礦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業務發展活動的經驗）及財務主管Ha Bin Khean先生（彼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CVM項目專責小組前即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請參閱下文所載Lim先生及Ha先生的詳細履歷。

我們相信，管理經驗的融合將推動CVM項目成功商業化。CVM項目本身已於過往四年中獲大幅提高，我們相信此過程中積累的經驗已進一步加強管理層隊伍的能力。尤其，Chong先生及Lim先生已然擁有深厚的一般商業背景及其他礦業領域的相關勘探經驗，能夠補充迄今為止來自CVM項目各方面的直接知識及經驗（如鑑別及測試白雲石山、委聘及與採石場承包商一道籌備大規模開採白雲石、與設計及建造霹靂州鎂冶煉廠相關的許多步驟、訂立承購協議以出售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生產的鎂錠）。

鑑於彼等以往在中國的鎂冶煉活動經驗，我們擬將有關採石及冶煉活動的大部分日常職責交託予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彼等的經驗包括冶金及工程領域的學術背景、掌握白雲石的屬性以及開採白雲石以及設計、管理及運作鎂冶煉廠相對簡單過程的知識。Chong先生將繼續運籌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經營及管理的所有策略層面及重要的業務決策。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以及彼等參與CVM項目的時間：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參與CVM項目 的年數	職位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48	四年零八個月	行政總裁
高齊富	67	四年零九個月	採礦及勘探執行董事
Lim Ooi Hong	32	四年零九個月	專項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參與CVM項目 的年數	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ny Tan	58	三年零七個月	董事會主席
Wong Choi Kay	41	無	審核委員會主席
Chong Lee Chang	49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澍	36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周武	39	四年零九個月	採礦及勘探主管
溫國強	43	四年零八個月	鎂冶煉主管
Ha Bin Khean	38	三年零七個月	財務主管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48歲，馬來西亞籍，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我們董事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加入CVM董事會。**Chong**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精算學/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成員。**Cho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在管理馬來西亞的天然資源項目及中國的基礎設施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Chong**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Chong**先生與SEDC以往於MASCO鋁冶煉項目(參見下文)所建立的工作關係，SEDC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向**Chong**先生發出信件，邀請**Chong**先生參與及組織團隊，與SEDC合作進行當時的建議CVM項目。於二零零四年，**Chong**先生已為CVM項目的專項小組物色到合適成員，其中包括高齊富先生、周武先生及溫國強先生，以及來自SEDC的代表和當時的潛在投資者HWG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SEDC確認成立CVM項目的專項小組，並重申SEDC作為法定機構的承諾，即透過獲取科技及知識促進馬來西亞黑色及有色金屬工業發展及加強。

Chong先生為CVM項目專項小組主管，負責整體項目實施。彼對CVM各方面的發展均做出巨大貢獻，其中包括開展白雲石山勘探活動、開展有關CVM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取得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其後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以及甄選EPC承包商。

有關CVM項目的可行性研究，Chong先生亦有參與，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首先與來自SAMI的代表會面，並與CVM項目專項小組的其他成員一道聽取了有關鎂製造業務的設計、技術及其他營運事項的介紹。於SAMI進行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過程中，Chong先生曾配合SAMI對白雲石土地取樣、劃定白雲石土地及設計鎂冶煉廠。

多年來，Chong先生曾遍訪中國河南、寧夏、西安及山西的鋁及鎂冶煉廠尋求鎂冶煉的實踐知識及經驗。透過該等參觀，Chong先生已更為全面地瞭解鎂冶煉技術以及皮江法的要素及相關環保事宜。

就採石及採礦而言，Cho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前往白雲石土地。Chong先生的是次造訪及隨後於當年所進行的取樣工作導致委聘採石場承包商。

Chong先生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參觀印度尼西亞的一個鋯(一種有色金屬)砂開採項目地點，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參觀中國海南省的一個鋯砂開採項目地點及加工廠。透過該等參觀，董事會相信，Chong先生已能拓寬其對相關採礦及採石技術的認識。

Cho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席由中國鎂業分會在北京舉行的國際鎂協年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席由中國鎂業分會在重慶舉行的中國汽車及摩托車用鎂國際研討會，與專家及其他業內經營者就鎂業的發展現狀交換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彼與BPMB代表參觀中國鎂業分會及中國一家矽鐵生產廠。彼亦參與同中國原材料供應商磋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ong先生曾與霹靂州政府就獨家採礦權進行磋商，達成採礦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彼亦協助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

-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其後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
- CVM與馬來西亞住金物產株式會社(Sumikin Bussan International (M) Sdn. Bhd.)、Magnesium.com、康力斯金屬(馬來西亞)有限公司(Corus Metals (M) Sdn. Bhd.)及韓國曉星株式會社(Hyosung Corporation)各自訂立的承購協議；
- 矽鐵供應合約及熔劑供應合約；
- CVM與Perunding Utama Sdn. Bhd. 就有關冶煉廠土地的初步實地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訂立的協議；
- 冶煉廠土地協議；
- EPC合約；
- CVM與採石場承包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及
- CVM與基礎設施承包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Chong先生在我們位於吉隆坡的總部辦公，並定期／將定期前往霹靂州鎂冶煉廠以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進度及其日後的營運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Chong先生曾負責多個大型項目的產業化及管理，其中包括中國高速公路、天然資源(木材及鋁)開採。在參與中國高速公路項目過程中，Chong先生在管理該等項目石料供應的採石作業方面擁有兩年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代在FACB Berhad集團效力時，他曾參與廣東省及浙江省高速公路的兩個名為「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在這些啟動項目(頗類似於CVM項目)中，彼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與合資夥伴、承包商、供應商等磋商相關項目協議。在參與中國高速公路項目過程中，Chong先生積累了管理該等項目石料供應的採石作業經驗。

Chong先生的木材及林業項目經驗積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效力Innovest Berhad期間，期間，彼擔任管理層職務，職責包括監管及負責一間將來自馬來西亞的木材出口至日本、美國及歐洲的木材加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Chong先生任MASCO Aluminium Berhad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旨在馬來西亞建立一間規劃年產量為50萬噸原鋁錠的鋁冶煉廠。霹靂州政府由此形成的關係最終令Chong先生獲接洽參與CVM項目。彼曾就該工廠的技術方面與EPC承包商及中國冶金設備公司合作，並就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與SAMI合作。另外在此項目中，彼曾參與研究及採購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生產氧化鋁的一種主要原材料))、評估鋁的下游應用情況、參與實地參觀中國廣東省的工廠、以及編製該項目相關的財務、敏感性及風險評估分析資料。由於鋁與鎂同為有色金屬，董事認為，Chong先生有關MASCO Aluminium Berhad冶煉項目的從業經驗與CVM項目有相關性。最終作出的商業決定為不啟動該項目，因為董事認為存在融資限制。

高齊富，67歲，中國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我們採礦及勘探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科技大學或中南礦冶學院)，主修有色金屬冶金專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為項目專項小組成員以來，一直從事CVM的採礦及勘探活動。高先生已累積40餘年採礦及鎂冶煉經驗。彼於一九六零年代加入SAMI，於SAMI就職的漫長過程中，彼已進行超過15間鎂冶煉廠的可行性研究，其中部分鎂冶煉廠位於中國湖南、寧夏、河北、甘肅、黑龍江、廣西及山西等地。

自SAMI退休後，高先生一直在中國各地參與協助鎂冶煉廠業務，包括工廠發展、鎂生產改造及新產品開發(如高純度鎂金屬)。於二零零一年，高先生作為寧夏加美華鎂業有限公司的總設計師曾編製有關高純度耐用鎂合金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報告。於二零零四年，高先生作為總設計師曾參與維信(內蒙古)鎂業有限公司年產5萬噸鎂合金廠的可行性研究。

除參與以上項目外，高先生還參與設計與白雲石山及礦山的勘探活動有關的工程項目，包括在湖南臨湘及江蘇鎮江的露天白雲石礦場。彼曾就(其中包括)使用炸藥以及白雲石的碾碎、品位劃分、儲存及運輸所涉及的採礦技術提供意見。高先生豐富的採礦及／或勘探經驗以及對中國鎂行業的瞭解，亦體現在其出版的若干論文及評論，包括「關於中國鎂業戰略發展的建議」、「有關鎂生產內部加熱法的評估」及「中國鎂業的當前市場狀況及未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展」。高先生亦為中國鎂業分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發行的刊物「皮江法生產的鎂冶煉」指引的合著人。該指引詳述(其中包括)鎂的特性、鎂生產工序、鎂的應用、對生產過程所需的白雲石、其他原材料及成份的分析、相關技術及設備、生產過程中各種投入及物料的計算以及環保事宜。

高先生一直擔任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的中國鎂業分會鎂生產專家組的副組長，並曾獲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表彰其於鎂礦物質方面的專長。於二零零七年，高先生亦參與中國鎂業分會專家向山西東義煤電鋁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培訓計劃，負責就環保合規事宜對該公司員工進行培訓。

高先生定期參加有關中國鎂業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發表主題演講。

高先生對本集團的主要貢獻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有關，具體而言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設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受Chong先生之邀，高先生曾編製一份致CVM建議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當時中國市場情況為依據的行業回顧、鎂生產方法、有關建造及營運鎂冶煉廠的公用設施及其他技術要求。彼亦與CVM管理層分享其在皮江法方面的知識及技能。

儘管高先生在協助CVM取得重大里程碑(如委託編製SAMI可行性研究報告)、委任EPC承包商及決定建設採用皮江法的霹靂州鎂冶煉廠過程中扮演戰略角色，高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其顧問服務而獲得任何酬金。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是高先生協辦的中國境外首個鎂冶煉廠。鑑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施工及擬進行的上市事宜進度令人滿意，本公司已決定按照其服務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向高先生提供薪酬待遇。於釐定其酬金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計及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向其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花紅，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董事薪酬」」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當工廠全面投產後，高先生的辦公地將設在霹靂州鎂冶煉廠。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仍在建設之中，故開始為高先生申請有效的工作簽證的時機尚未成熟。然而，鑑於申請有效勞工簽證的行政性質以及在馬來西亞不易招攬如高先生一般具有類似經驗並勝任採礦及勘探執行董事職務的人選，董事及Ben & Partners預計為高先生及時在馬來西亞取得有效的工作簽證時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Lim Ooi Hong，32歲，馬來西亞籍，為我們專項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我們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加入CVM董事會。Lim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前稱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並獲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Lim先生由HWGB派駐加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的CVM項目專項小組起開始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彼掌握礦產開採及採礦技術，並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造。

作為當時HWGB專項的執行董事，Lim先生參與HWGB的鎂可行性研究組(包括Lim先生本人、Ha Bin Khean先生及Tony Tan先生)，以研究並呈報擬定CVM項目各方面的情況，彼曾參與CVM、SAMI及其他中國專家之間的討論並推荐在太平(Taiping)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合適地點。由於委聘SAMI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的董事會相信Lim先生已積累具體的工廠經營技術知識，其中包括有關各種鎂生產方法的供水、排水、電力、天然氣、土木及工程施工以及環保問題。由於彼積極參與CVM項目，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HWGB的專項負責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Lim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席由中國鎂業分會在北京舉行的國際鎂協年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席由中國鎂業分會在重慶舉行的中國汽車及摩托車用鎂國際研討會，與專家及其他業內經營者就鎂行業的發展現狀交換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Lim先生亦曾與Chong先生及高先生參觀中國的技術研究院及一家矽鐵生產廠，以深入了解鎂的用途、有關有色金屬工業的中國法規及煉鎂技術。

Lim先生透過與潛在客戶談判及訂立承購協議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的其他重大貢獻包括協助本公司獲得白雲石的採礦權及提煉權、廠房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環境管理計劃批文，尋找及磋商項目融資以及督促SAMI的可行性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先生已參與CVM項目逾四年零九個月。彼在我們位於吉隆坡的總部辦公，並定期／將定期前往霹靂州鎂冶煉廠以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進度及其日後的營運及管理。

Lim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項目開發經驗。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曾為HWG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執行董事。Lim先生於HWGB負責業務策略規劃及監督專項。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Lim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im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出任HWGB董事起，其薪酬已計入HWGB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CVM為HWGB的附屬公司，Lim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CVM執行董事後，並未另行從CVM獲取任何額外薪酬。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HWGB董事會後，其薪酬已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除於CVM項目取得採礦及／或勘探經驗，Lim先生在HWGB曾參與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的鋯石及瓷土（兩者均為有色金屬）的勘探及加工相關的專項和彭亨州(Pahang)文冬區(Bentong)的錫礦項目。作為一項商業決定，HWGB已有所取捨，即謀求包括上述投資CVM及採錫項目在內的部分項目，而捨棄包括鋯石項目在內的其他項目。

參與鋯石開採項目

於整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Lim先生曾參與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勘探及加工鋯石（一種有色金屬）的專項。彼所參與的詳細事務如下：

- 研究礦業資產的勘探數據及結果。與白雲石山所發現的白雲石質石灰岩類似，根據有關儲量估算分類的國際標準（如JORC守則、美國守則、英國守則及加拿大守則），鋯砂被劃分為一種工業礦物；
- 研究印度尼西亞關於發牌、會計準則及稅法的相關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赴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省帕朗卡拉亞瞭解鋇砂開採作業。彼曾與部分高層人員面談以瞭解作業環境、技術及工序，並幾度與各種原材料的供應商及有關分包商進行會談；
- 前往中國拜訪專門從事可行性研究的設計院，以進一步瞭解鋇砂的加工工藝；及
- 研究鋇砂生產的機器要求。

作為一項商業決策，HWGB鑑於CVM項目並無開展鋇砂項目。

參與採錫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應 HWGB 之邀，Lim先生曾就幾個採錫項目進行勘探工作。彼曾考察若干潛在的採錫地點(包括馬來西亞境內彭亨州(Pahang)的文冬區(Bentong)及霹靂州(Perak)的和豐區(Sungai Siput)及金寶區(Kampar))以探測土地及評估從該等地點提取錫礦石的商業可行性。彼主要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錫礦石的供求、定價及生產工序)、評估建議項目的商業可行性、釐定初步勘探日期、研究須取得的相關牌照及所涉及的特許經營權。

為HWGB評估各種礦業項目機會的過程中，Lim先生已熟悉(其中包括)存有疑問的礦物成份、商業開採可接受的純度及有關商業開採的資本要求。彼曾研究各種礦物在全球範圍的價格以及該等礦物為HWGB創造營收的潛力。我們的董事會相信，Lim先生自該等礦業項目積累的經驗將助其勝任本公司專項的執行董事。

於加入HWGB前，Lim先生曾在一間提供多媒體服務、網吧營運及VOIP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該公司業務策略的整體規劃、營運、財務、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ny Tan，58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取得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n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律師資格，現為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大律師兼辯護律師。彼為Messrs N.K.Tan & Rahim律師事務所一名大律師。彼於商法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通曉物業轉易、訴訟及普通法。

Tan先生先後出任Antah Holdings Berhad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亦為Antah and Permanis Sdn. Bhd. (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的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 旗下的 Naga Sakti Sdn. Bhd. 的董事。

Tan先生還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HWGB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HWGB董事會前，曾擔任HWGB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Tan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Wong Choi Kay，41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ong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加拿大金斯頓女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內部核數師公會成員、美國德克薩斯州執業舞弊稽核師協會的執業舞弊稽核師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企業管治學院的企業董事協會成員。

Wong女士擁有逾十五年的法務會計、組織設計與發展及薩奧財務控制審閱經驗。Wong女士曾向多家礦產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盡職審查諮詢服務。彼曾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包括Energy Metals Corporation (一家從事鈾礦開採，於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上市的公司)、Peregrine Diamonds Ltd (於多倫多證交所上市的公司) 及Peregrine Metals Ltd (從事金礦及銅礦開採)。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Wong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會計助理及內部控制專員期間，曾向多個從事礦產業務的客戶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或其他專項諮詢服務的意見，其中包括Teck-Cominco (鋅、冶金煤、金、銅及特殊金屬；於多倫多證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 KAP Resources Ltd、Placer Dome Inc (金；於多倫多證交所、紐約、瑞士及Euronext巴黎上市)。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Wong女士亦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Wong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繼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Wong女士亦先後任職於Imperial Parking Group、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oration、溫哥華國際機場管理局、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ritish Columbia及皇家加拿大騎警隊。Wong女士此前並無任職本公司，但是我們認為，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獨立顧問及會計師期間曾與多家礦產公司聯絡，積累了豐富的礦產開採及生產業務內部控制及項目管理相關經驗。

Chong Lee Chang，49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曼切斯特城市大學(前稱曼切斯特理工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取錄，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合法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Chong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Chong先生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的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向亞洲及英國多家公司(包括中國鋼廠)提供諮詢。彼為Antah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Permanis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的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目前，彼為中西部公司(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石開採、勘探及加工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Chong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藍章澍，36歲，中國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藍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英國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的分部巴克萊私人銀行(Barclays Private Bank)的高級行政人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於該銀行任職，其服務對象為高資產值客戶及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藍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周武，39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採礦及勘探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學院，獲有色礦物及金屬專業學士學位。畢業後，周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鎂冶煉廠。

周先生於勘探、監督白雲石山採礦及研究白雲石礦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周先生曾效力於中國的鎂冶煉公司及／或工廠，包括寧夏華源冶金實業有限公司、寧夏鎂冶煉廠及寧夏耐特鎂廠。於以往的職業生涯，周先生主要負責甄選適當的採礦方法、進行有關白雲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工業試驗、發展焙燒技術及總體評估整體鎂生產工序。周先生還曾參與研究及設計中國的多個鎂冶煉廠項目，而其主要職責為擬備工廠佈局方案。彼曾就有關還原爐的應用及技術問題提出意見及建議。

經高齊富先生推薦，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CVM項目專項小組成員身份加入CVM，專門負責採礦及勘探。彼參與CVM項目的事務包括：

- 協助高先生檢討擬議的皮江法及分析載於SAMI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白雲石樣本的技術結果；
- 前往白雲石土地考察並與CVM項目專案小組成員商討有關採石、提取及運輸的各種事宜；
- 就在霹靂州鎂冶煉廠使用皮江法所產生的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優質白雲石及原材料(如矽鐵及熔劑)供應、公用設施及能源(如天然氣、電力、用水等)的來源；及
- 就鎂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前，周先生將協助高齊富先生(本公司負責採礦及勘探的執行董事)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進度並督導將由山西培訓廠進行的培訓計劃。彼作為採礦及勘探主管將在霹靂州鎂冶煉廠辦公，以協助監管採礦過程及保證白雲石的質量以及對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總體監管。

周先生向中國鎂業分會的官方期刊《中國鎂業》投稿的文章，專欄內容為有關氧化鎂還原為鎂的技術分析，以及有關降低鎂生產成本及提升鎂產品質量的建議。

溫國強，43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鎂冶煉主管。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能源工程學院)，主修工業熱工。溫先生曾於多家鎂工廠工作，擁有逾20年的鎂及鎂合金方面經驗。彼從質量控制方面督導鎂採礦及勘探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八六年畢業後，溫先生曾就職於中國的多間鎂礦公司及／或工廠，包括南京白雲石礦、南京冶金研究院、湖北省廣水鎂廠、南京華宏(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彼參與南京白雲石礦約20年，從中積累的採礦經驗使其有能力評估及釐定適於採礦作業的環境及地質條件、爆破工程所需的使用炸藥技能、適用於礦山的設備及設施(包括碾碎機及品位劃分及儲存設施)的選擇、從礦山提取的白雲石的運輸方式以及終端產品的目標市場及客戶。此外，溫先生在設計工廠的冶煉系統、監督生產及管理工廠、提供技術意見、最新情況及支援等方面亦有經驗。

經高先生推薦，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CVM項目專項小組成員身份加入CVM。彼所參與CVM項目的事務包括：

- 協助高先生分析擬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採用的皮江法以及此法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 協助估算建造霹靂州鎂冶煉廠所需的資本開支並相應評估CVM項目的經濟可行性；
- 就在霹靂州鎂冶煉廠使用皮江法所產生的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原材料供應(主要是矽鐵及熔劑)、公用設施、能源(如天然氣、電力、用水等)的來源以及真空泵系統在還原過程中的應用；
- 協助選定EPC承包商並確保EPC合約涵蓋所有重要的技術領域；及
- 出席與EPC承包商的進度會議(特別是有關設計霹靂州鎂冶煉廠的事務)以確保整體能源及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成本效益。

鑑於其採礦經驗並能使我們更好地督導採石場承包商未來在白雲石土地的採石活動，溫先生曾就白雲石山所發現的白雲石質石灰岩向我們提供意見。他曾將白雲石山所發現的白雲石質石灰岩與寧夏、內蒙古及重慶的其他白雲石山所發現者作比較分析。溫先生還曾建議在白雲石土地內建立整體採石流程。另外，溫先生曾就在霹靂州鎂冶煉廠實施有效的資訊技術系統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前，溫先生將協助高齊富先生(本公司負責採礦及勘探的執行董事)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進度並督導將由山西培訓廠進行的培訓計劃。

溫先生亦將與EPC承包商一起編製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前的冷態測試及熱態測試的作業手冊及程序稽核表。彼作為鎂冶煉主管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後將在霹靂州鎂冶煉廠辦公，以監管日常營運。

溫先生為南京的合資格工程師。彼獲南京白雲石礦(當時屬於南京華宏(集團)有限公司)頒授認證資格，以表揚彼作為工程師於鎂合金方面的技術貢獻。

Ha Bin Khean，*FCCA*，38歲，馬來西亞籍，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由HWGB調任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正式加入本集團，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Ha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18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Ha先生曾於HWGB擔任副總裁，掌管企業管理部，監督HWGB公司事務、人力資源、行政部及信息技術部。Ha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Ho Wah Genting Poipet Casino Resorts Co. Ltd的總經理，主管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以及酒店／賭場運營。彼亦任職於多家其他公司，例如AmSecurities Sdn. Bhd.、阿馬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NEC Sales (Malaysia) Sdn. Bhd.。Ha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阿馬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監察／營運主管。

H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CVM項目專項小組，並與Chong Wee Chong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小組內中國專家密切合作，進行CVM項目可行性研究。彼曾參與HWGB就投資CVM項目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財務事宜，因此須對礦產開採活動及採礦技術有一定的了解。Ha先生負責CVM多項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包括評估可行性研究、編製每月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報表以及與核數師聯絡。Ha先生在我們位於吉隆坡的總部辦公，並定期／將定期前往霹靂州鎂冶煉廠以監督建設進度及處理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財務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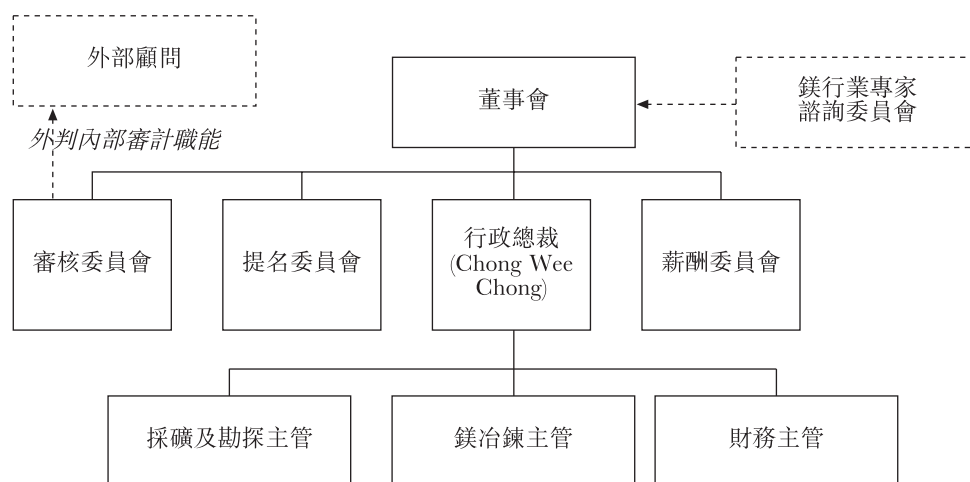
魏偉峰，*FCIS*、*FCS (PE)*、*CPA*、*ACCA*，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籍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金融博士課程(論文階段)。

合資格會計師

Ha Bin Khean，*FCCA*，38歲，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其詳細資料載列於以上「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第3.23條及附錄14的規定，根據我們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Tony Tan先生及Chong Lee Chang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根據我們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此等薪酬政策的制定設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及Tony Tan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Tony Ta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根據我們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及監督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甄選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及Tony Tan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Tony Ta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鎂行業專家諮詢委員會(鎂行業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董事會諮詢委員會，即鎂行業專家諮詢委員會，就影響鎂行業的重大策略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在業務及策略規劃方面協助本公司。鎂行業專家諮詢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事宜：

- 鎂行業策略方向(地區性及全球性)；
- 有關馬來西亞、東盟地區及全球鎂的供應、需求及價格的研究投入；
- 馬來西亞及全球鎂行業時不時面臨的挑戰、機遇及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管環境例如政府政策、法律、法規、稅務等方面出現的新變動以及主要產鎂國家例如中國、美國、加拿大、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等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出現的新變動；
- 鎂行業的新應用，特別是鎂在汽車、電子及消費品等領域的終端應用；
- 在下游應用方面(例如鎂合金及壓鑄等)的新應用及技術；
- 發現產鎂的新科技、方法或改進以及用於產鎂工序中的新的主要來源及設備(如有)；
- 鎂生產／還原過程中所用原材料的需求與供應的任何變動；
- 世界產鎂國家環境、勞工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新問題；
- 就本公司將來於中國鎂行業產鎂或成立合營企業的機遇提供建議；及
- 任何其他鎂行業專家諮詢委員會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東盟地區及全球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的事宜。

鎂行業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非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

中國鎂業分會，為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國鎂行業的非牟利組織，為成員組織提供建議及諮詢服務，亦就鎂行業宏觀經濟管理向中國政府提供推薦意見。由於中國作為世界鎂生產商中的主導地位及中國鎂業分會代表的專業性，董事會認為委派中國鎂業分會參與鎂行業專家諮詢委員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一樹先生，65歲，中國籍，畢業於中國遼寧省東北大學機械製造技術科學專業。李先生擁有逾25年採礦及勘探行業經驗。他曾出任Shenzhen Huaxin Machinery Co Ltd的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曾任職中國冶金工業部轄下的中國冶金設備總公司及任職於中國冶金設備總公司，擔任馬來西亞鋁項目部門的副總工程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李先生於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八零年獲中國總理辦公室技術委員會授予「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被中國冶金工業部人事處授予「專業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旗下的中國冶金設備總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名銜。

每年向中國鎂業分會及李一樹先生支付的薪酬分別為30,000美元及24,000馬幣(或分別相等於約234,000港元及54,237港元)，均按季支付。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各種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47,874港元、310,926港元、562,278港元及368,452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才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進行產生盈利活動(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Chong Wee Chong先生支付顧問費147,874港元以認可其對該項目的貢獻除外)，故CVM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總額及實物利益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方獲正式任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的薪金總額及各種實物利益估計約為2,750,000港元，包括為表揚高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其提供的特別花紅20,000美元及薪酬待遇。為提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並吸引和挽留英才為本公司效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制訂薪酬政策時將考慮各方面因素，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的職責及投入時間、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應否基於表現釐定薪酬，此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指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金。概無因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管理	1	2	4	5
銷售及營銷	0	0	0	0
財務及行政	2	2	5	7
技術	0	0	0	2
	<u> </u>	<u> </u>	<u> </u>	<u> </u>
合計	<u> </u> 3	<u> </u> 4	<u> </u> 9	<u> </u>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4名全職僱員中，約29%為大學畢業生，而其中7%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224,086港元、595,259港元、1,052,611港元及837,986港元。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致使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用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亦為其僱員遵守公平勞工標準、工作環境及行為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且並無就此遭受處罰。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留聘資深僱員（特別是高級行政人員），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定期以客觀公平的方法評估僱員表現。本集團於每年年終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發放酌情花紅獎勵僱員，作為留聘員工的措施。本集團亦推行跨部門或跨單位調職，以協助僱員累積經驗及發展事業。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積極舉辦在職培訓課程及資助彼等參加外界培訓課程。

內部培訓課程包括為新聘請僱員舉辦入職課程，以使其了解本集團宗旨及價值觀、行為守則及遵守、僱用條款條件以及表現管理及福利；亦包括外部技術顧問參與的有關CVM項目實施的多種在職培訓課程，以加強僱員的鎂行業技術知識。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與外界培訓課程以獲取與工作相關的所需知識或技術。

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符合當地監管規定的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市場慣例相較亦屬吸引，其中包括年假及其他類別的假期、醫療福利及專業團體會費補償。

除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向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繳納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提供任何退休金、退休福利或類似福利。本集團須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規定的比率为每位相關僱員每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約8,010港元、48,304港元、93,738港元及86,522港元。

除所披露的員工福利總額(法律規定或根據其他規定)外，本集團並無就於其經營的所有司法權區內的僱員支付重大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第8.10(2)條，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英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該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英高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在我們提出諮詢時運用應有的謹慎與技能適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定或應聯交所或其他機構要求而作出)、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我們擬進行一項按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別的目的，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iv) 倘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此外，英高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項聯絡聯交所作出處理；
 - (b) 倘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我們的責任及(尤其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c)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責任的了解及，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成員的了解有所不足時，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由於我們所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澍除外)均非香港的常住居民，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一節。